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发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519,5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49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上海金融发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7976%。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0.04.30	25.62	132,700	0.0641%
		2020.05.06	25.80	103,700	0.0501%
		2020.05.07	26.03	53,900	0.0260%
		2020.05.08	26.81	170,800	0.0825%
		2020.05.13	26.76	22,900	0.0111%
		2020.05.14	26.50	17,900	0.0086%
		2020.05.15	26.59	142,200	0.0687%
		2020.05.18	25.11	71,600	0.0346%
		2020.05.19	25.26	128,900	0.0623%
		2020.05.22	23.43	76,900	0.0371%
		2020.05.27	24.46	101,500	0.0490%
		2020.06.01	15.19	296,800	0.0869%
		2020.06.02	15.60	363,700	0.1064%
		2020.06.10	18.38	191,000	0.0559%

		2020.06.11	18.08	76,700	0.0224%
		2020.06.12	17.54	108,600	0.0318%
		2020.06.15	16.91	400,600	0.1172%
		2020.06.16	17.78	275,800	0.0807%
		2020.07.06	22.97	448,965	0.1314%
		2020.07.07	24.65	232,900	0.0682%
		2020.07.09	28.82	392,385	0.1148%
		2020.07.16	25.45	136,175	0.0398%
		2020.07.17	24.84	91,029	0.0266%
		2020.07.22	27.97	342,100	0.1001%
		2020.08.03	24.02	141,500	0.0414%
		2020.08.06	22.99	201,200	0.0589%
		2020.08.10	22.16	54,300	0.0159%
		2020.08.11	22.01	233,300	0.0683%
		2020.08.14	20.62	108,100	0.0316%
		2020.08.17	20.92	207,200	0.0606%
		2020.08.19	20.08	152,000	0.0445%
	合计	-	-	5,477,354	1.797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9,557	3.1495%	4,614,865	1.3504%
	合计	6,519,557	3.1495%	4,614,865	1.35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11.3428万股增加至34,173.7156万股，上海金融发展持有的股份以及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金融发展告知函说明，上海金融发展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海金融发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